

中卫市审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中卫市审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中卫市审计局同意，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中卫市审计局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而编制，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以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www.nxzw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中卫市审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行政中心；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8660；传真：0955-7068660；邮箱：zwssjbg@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调整成员分工，强化组织领导。我局始终高度重视审计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全局审计人员充分认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及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调整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由局党组书记任组长，主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室长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并安排专职人员 1 名，负责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卫市审计局官方微博信息发布工作以及“12345”综合服务热线平台工作。

(二) 加强学习培训，提高工作质量。积极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学习新修订的《条例》，提高干部职工政务工作透明意识。7月底，安排政务公开专职人员赴昆明参加由市政府统一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学习。8月底，安排政务公开专职人员参加市大数据局统一组织的“加强网络安全建设，助力数字政府发展”公开培训。培训结束后将学习情况及本单位今年以来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向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行了汇报，认真找差距，补短板。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今年以来，我局共制发文145条，主动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本单位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规划计划、工作总结、审计工作动态等文件101条；在局政务微博共发布审计信息、工作动态等信息73条；向中卫日报等媒体报刊推送审计工作动态83条。

(二) 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按照《中卫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并根据审计项目进展情况，在被审计单位张贴审计进点公告38件，截至目前，公开部门（单位）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16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结果5项，专项审计调查等单项审计结果2项。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及时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中卫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让群众知晓“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的申请流程和申请方法，

切实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截止目前，未收到网民留言和群众申请公开的事项，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								0	

	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重复申请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平台建设

重视政务新媒体建设，积极发挥中卫市审计局官方微博的作用，按要求发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网络和信息化办公室要求宣传信息，及时发布局政务活动信息，回应网民关切问题，做好交流互动。坚持“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局官方微博拥有粉丝数 242 人，今年共发布信息 60 条，发布信息均由主管领导严格审查，确保信息安全。安排专人负责“12345”综合服务热线工作，每天登录平台浏览转办事项，做到及时发现，高效办理。截至目前，未收到办理事项。

六、监督保障

今年中卫市审计局主动建立健全《中卫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依托市人民政府网站、局政务微博等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发布本单位机构概况、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财务预决算信息、政务文件、审计动态等信息，按要求重新梳理《中卫市审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推动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还存在一定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业务培训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由于审计工作的特殊性和专业性特点，可供公开的信息内容有限，公开范围不广。

2020年，我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市委、政府要求，采取多种形式，把《条例》作为重要学习内容，积极安排人员参加有关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同时加强我局各科室人员的培训工作。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开展多种形式的公开方式，增强主动公开力度，更好的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持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市审计局2020年审计工作分工负责工作方案》中，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更严格规范的管理，强化监督考核，加大督办力度，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让信息公开工作日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中卫市审计局
2020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